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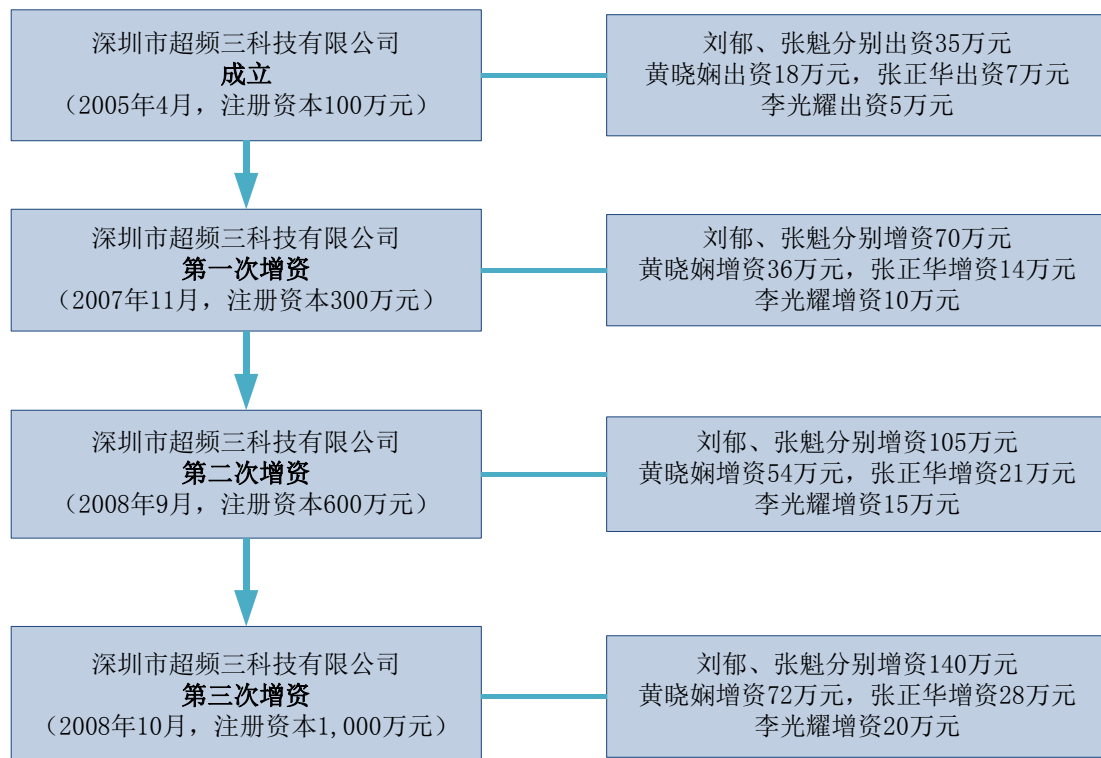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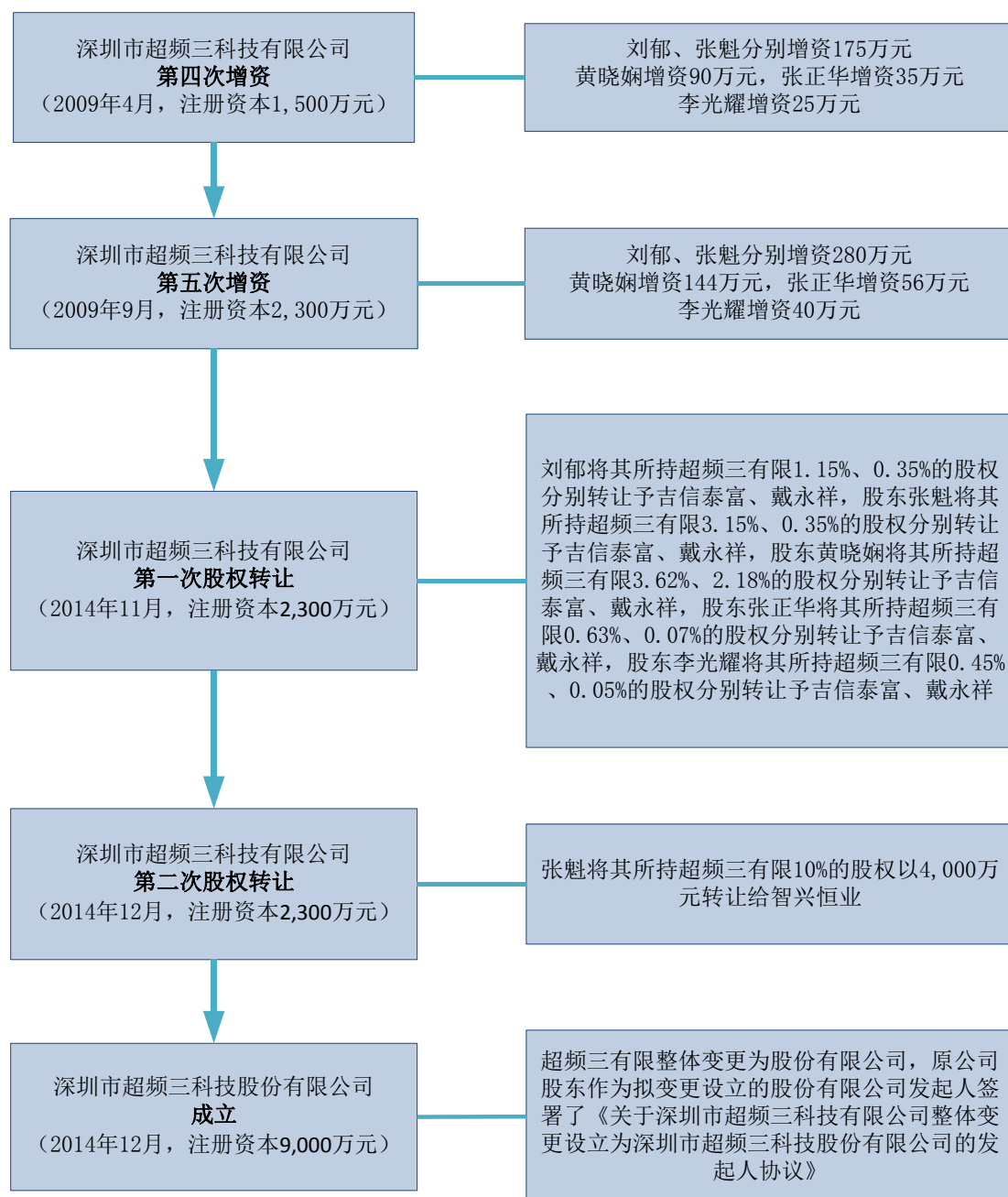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前身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2014年12月29日由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文所涉及简称所代表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 2005 年 4 月, 公司设立

超频三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由自然人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刘郁、张魁分别货币出资 35 万元, 黄晓娴货币出资 18 万元, 张正华货币出资 7 万元, 李光耀货币出资 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达会验

字[2005]第 061 号)，验证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2005 年 4 月 27 日，超频三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1746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郁	35.00	35.00
2	张 魁	35.00	35.00
3	黄晓娴	18.00	18.00
4	张正华	7.00	7.00
5	李光耀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1）增资程序

2007 年 10 月 30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其中刘郁、张魁分别货币增资 70 万元，黄晓娴货币增资 36 万元，张正华货币增资 14 万元，李光耀货币增资 10 万元。

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明理验字（2007）第 019 号），验证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2007 年 11 月 6 日，超频三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9718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郁	105.00	35.00
2	张 魁	105.00	35.00
3	黄晓娴	54.00	18.00
4	张正华	21.00	7.00
5	李光耀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本次增资均为超频三有限五位创始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是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三）2008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600 万元

（1）增资程序

2008 年 9 月 1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其中刘郁、张魁分别货币增资 105 万元，黄晓娴货币增资 54 万元，张正华货币增资 21 万元，李光耀货币增资 15 万元。

2008 年 9 月 2 日，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明理验字（2008）第 031 号），验证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9 月 8 日，超频三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郁	210.00	35.00
2	张 魁	210.00	35.00
3	黄晓娴	108.00	18.00
4	张正华	42.00	7.00
5	李光耀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本次增资均为超频三有限五位创始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是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四）2008 年 10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1）增资程序

2008 年 10 月 15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刘郁、张魁分别货币增资 140 万元，黄晓娴货币增资 72 万元，张正华货币增资 28 万元，李光耀货币增资 2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商所（内）验字[2008]39 号），验证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2008 年 10 月 23 日，超频三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郁	350.00	35.00
2	张 魁	350.00	35.00
3	黄晓娴	180.00	18.00
4	张正华	70.00	7.00
5	李光耀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本次增资均为超频三有限五位创始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是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五）2009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1）增资程序

2009 年 4 月 13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其中刘郁、张魁分别货币增资 175 万元，黄晓娴货币增资 90 万元，张正华货币增资 35 万元，李光耀货币增资 25 万元。

2009 年 4 月 15 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16 号），验证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2009 年 4 月 27 日，超频三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郁	525.00	35.00
2	张魁	525.00	35.00
3	黄晓娴	270.00	18.00
4	张正华	105.00	7.00
5	李光耀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本次增资均为超频三有限五位创始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是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六）2009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至 2,300 万元

（1）增资程序

2009 年 9 月 18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2,300 万元，其中刘郁、张魁分别货币增资 280 万元，黄晓娴货币增资 144 万元，张正华货币增资 56 万元，李光耀货币增资 4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商所（内）验字[2009]53 号），验证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2009 年 9 月 25 日，超频三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郁	805.00	35.00
2	张魁	805.00	35.00
3	黄晓娴	414.00	18.00
4	张正华	161.00	7.00
5	李光耀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100.00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按照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本次增资均为超频三有限五位创始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资，是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七）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目的

吉信泰富设立的目的，主要是考虑给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股权激励，为了保持超频三团队的稳定性，避免持股数量多寡导致利益不均衡带来的负面效应，吉信泰富的股权激励计划暂未执行，待超频三上市成功后，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给予员工。

戴永祥 2014 年 4 月入职超频三，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1 月 25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刘郁将其所持超频三有限 1.15%、0.3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吉信泰富、戴永祥，股东张魁将其所持超频三有限 3.15%、0.3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吉信泰富、戴永祥，股东黄晓娴将其所持超频三有限 3.62%、2.1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吉信泰富、戴永祥，股东张正华将其所持超频三有限 0.63%、0.07%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吉信泰富、戴永祥，股东李光耀将其所持超频三有限 0.45%、0.0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吉信泰富、戴永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刘郁	吉信泰富	26.45	184.00	1.15
	戴永祥	8.05	56.00	0.35
张魁	吉信泰富	72.45	504.00	3.15
	戴永祥	8.05	56.00	0.35

黄晓娴	吉信泰富	83.26	579.20	3.62
	戴永祥	50.14	348.80	2.18
张正华	吉信泰富	14.49	100.80	0.63
	戴永祥	1.61	11.20	0.07
李光耀	吉信泰富	10.35	72.00	0.45
	戴永祥	1.15	8.00	0.05

2014年11月27日，超频三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郁	770.50	33.50
2	张魁	724.50	31.50
3	黄晓娴	280.60	12.20
4	吉信泰富	207.00	9.00
5	张正华	144.90	6.30
6	李光耀	103.50	4.50
7	戴永祥	69.00	3.00
合计		2,300.00	100.00

（3）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超频三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22,417.44
净资产	15,980.49
项目	2014年1-8月
营业收入	22,781.21
净利润	2,818.38

注：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6.9565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超频三有限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参考超频三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立信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6.9480元协商确定，是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吉信泰富、戴永祥分别受让超频三有限五位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八）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原因

智兴恒业的合伙人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因看好超频三在其行业领域内具备足够的创新能力、技术与研发实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于是决定从超频三有限股东张魁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张魁由于其本人及家庭对资金有需求，因此转让了股权予智兴恒业。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1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魁将其所持超频三有限 10%的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智兴恒业。

2014 年 12 月 4 日，超频三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频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郁	770.50	33.50
2	张 魁	494.50	21.50
3	黄晓娴	280.60	12.20
4	智兴恒业	230.00	10.00
5	吉信泰富	207.00	9.00
6	张正华	144.90	6.30
7	李光耀	103.50	4.50
8	戴永祥	69.00	3.00
合计		2,300.00	100.00

（3）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 17.39 元/单位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超频三预计 2015 年净利润 4,000 万元的 10 倍 PE 协商确定，是参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智兴恒业受让张魁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九）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0 号），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270,229.65 元。在此基础上，公司按 1:0.5989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剩余 60,270,229.65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 5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62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杜建军，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 郁	30,150,000.00	33.50
2	张 魁	19,350,000.00	21.50
3	黄晓娴	10,980,000.00	12.20
4	智兴恒业	9,000,000.00	10.00
5	吉信泰富	8,100,000.00	9.00
6	张正华	5,670,000.00	6.30
7	李光耀	4,050,000.00	4.50
8	戴永祥	2,700,000.00	3.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十）其他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投资款或股权受让款金额（万元）
1	刘 郁	805.00
2	张 魁	805.00
3	黄晓娴	414.00
4	张正华	161.00
5	李光耀	115.00
6	戴永祥	480.00
7	吉信泰富	1,440.00
8	智兴恒业	4,000.00

自超频三有限 2005 年 4 月成立至 2009 年 9 月，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

华、李光耀分别出资 805 万元、805 万元、414 万元、161 万元、115 万元，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均已工作 10 年以上，且其本人或家属长期担任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用于向超频三有限出资、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和家庭资金积累。

戴永祥受让股权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其本人的工资薪酬等收入。

吉信泰富 2014 年 11 月受让股权的资金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杜建军的出资来自于其本人和家庭资金积累及发行人 2011 年分红收入；张魁的出资来自于其股权转让所得收入及发行人 2011 年分红收入。

智兴恒业受让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家庭资金等。

（2）历次股权转让纳税金额

①2014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需纳税金额（万元）	税收完税证明
1	刘郁	41.10	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0101545115 号
2	张魁	95.90	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0101530109 号
3	黄晓娴	158.92	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0101562102 号
4	张正华	19.18	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0101529104 号
5	李光耀	13.70	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0101528107 号

②2014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需纳税金额（万元）	税收完税证明
1	张魁	754.00	2015 深地个证：944235150101601093 号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履行纳税业务，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纳税的金额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需纳税金额（万元）	是否已纳税
1	刘郁	-	448.90	否
2	张魁	-	288.10	否
3	黄晓娴	-	163.48	否
4	张正华	-	84.42	否
5	李光耀	-	60.30	否
6	戴永祥	-	40.20	否
7	吉信泰富		120.60	否

8	智兴恒业		134.00	否
---	------	--	--------	---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系超频三有限的 8 名股东。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333 号和国税发[2010]54 号文的规定，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戴永祥、吉信泰富、智兴恒业需要纳税，暂未缴纳。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缓交，上述缓交申请已获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并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坪受执[2015]301 号），予以备案。

（4）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

发行人从成立至今，于 2011 年曾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形如下：

2011 年 12 月 12 日，超频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超频三有限截至 2011 年末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3 日，超频三有限为全体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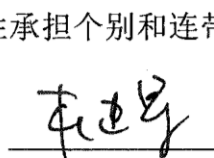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分红所得 (万元)	应缴税额 (万元)	实缴税额 (万元)
1	刘郁	35.00%	350.00	70.00	70.00
2	张魁	3.00%	350.00	70.00	70.00
3	黄晓娴	18.00%	180.00	36.00	36.00
4	张正华	7.00%	70.00	14.00	14.00
5	李光耀	5.00%	50.00	10.00	10.0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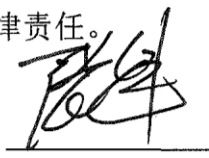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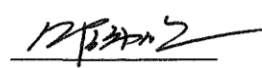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杜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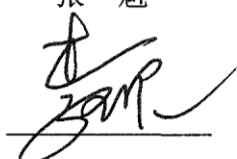
张 魁



叶伟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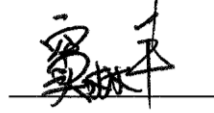
张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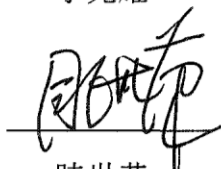
李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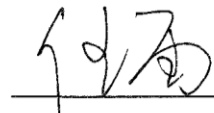
寇凤英



窦林平



眭世荣



任 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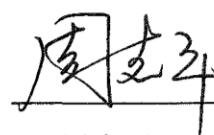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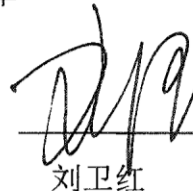


李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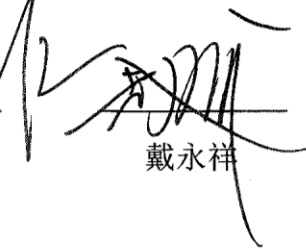


周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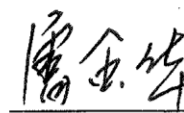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卫红



戴永祥



雷金华

